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小龙虾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 （一）品种为当地农业部门认可的养殖品种；
- （二）养殖池塘水深、水质、放养密度、放养种类、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要求，且生长、管理正常；
- （三）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 （四）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小龙虾在集中上市销售时期内的平均塘口价格低于保单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塘口价格以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提供的规格为每只 20-30 克的小龙虾在集中上市时期的价格数据为准。

保单约定价格为 13 元/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小龙虾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政府文件规定，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参照小龙虾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保险小龙虾实际销售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因非销售原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小龙虾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政府文件规定，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在 10 元/斤（含）以下，具体赔付金额计算：

赔付金额=[保险金额×(10 元/斤-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保单约定价)+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10 元/斤)/(保单约定价)×20%]×保险亩数；

2. 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在 10-13/斤（不含）元，按照跌幅同比例赔付金额的 20%给予赔付，具体赔付金额计算：

赔付金额=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保单约定价]×20%×保险亩数；

3. 平均塘口价在保单约定价 13 元/斤及以上则不发生赔付。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